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一)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重庆精博世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沈文
受审核部门	管理部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不符合事实描述:管理部组织对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评价。查合规性评价资料,组织不能提供对公司管理和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法律法规进行了合规性评价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评价证据。不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 的 9.1.2 条款: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对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进行评价的过程 d) 保留合规性评价的文件化信息。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9.1.2 条款
☒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9.1.2 条款相关要求
☐ ISO 22000: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T 23331-2020 idt ISO50001:2018 标准 条款
☐ 能源认证标准: 条款
☐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 王平

审核组长: 王平

受审核方代表: 郑论

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措施执行有效

审核员: 王平

日期: 2022.1.13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应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相关的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我公司未能提供相关的评价记录,不符合 GB/T 24001-2016 / GB/T 45001-2020 标准中 9.1.2 条款的要求。

纠正情况:

纠正,公司不能提供环境因素、危险源,法律法规进行的合规性评价。

原因分析:

管理部工作人员,在进行体系管理中,对 GB/T 24001-2016 / GB/T 45001-2020 标准中 9.1.2 条款的要求未能理解到,所致,公司未能提供合规性评价。

纠正措施:

1. 公司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并保留相关记录。
2. 对相关条款, GB/T 24001-2016 标准 9.1.2 条款及 GB/T 45001-2020 标准 9.1.2 条款进行培训和程序文件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预定完成日期: 2022.1.12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我司经此次纠正措施的实施,在以后的体系管理中,不会出现类似情况。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纠正已实施,且有效。

验证人: 张文

日期: 2022.1.12

受审核方代表: 郑治

日期: 2022.1.12.



培训记录表

编号:

NO:

培训主题		合规性评价					
时间	2022. 1. 12	地点	办公室	培训 教师	李朝	培训 方式	学习、讨论
参加培训 人员签到		双宗 黄岩荣 罗宇					
培训内容 摘要		1、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 2015 标准 9.1.2 条款 2、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9.1.2 条款 3. 程序文件《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考核方式及成 绩、合格率		采用随讲课进度，课堂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各参培人员均能正确 回答所提问题。合格率 100%。					
效果评价		被培训人都能基本掌握其所学内容，培训效果有效； 评价人：李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规性评价报告

使用部门： 管理部



日 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合规性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评价公司各部门适用的与环境、安全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符合性。

二、评价范围

公司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所有部门及其所辖区域。

三、评价依据

公司各部门适用的与环境、安全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四、评价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五、评价组成员

评价组组长： 沈文

评价组成员： 喻静 谢嘉惠

六、评价过程概述

本次评价由管代任评价组长，评价组成员共计 3 人组成，进行了为期 1 天的评价，所有部门都有参加，未发现不合格（详细情况附后）。

通过对各部门文件、记录和现场的审查，评价组发现：通过审核，发现有的部门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在抓落实办的督促下，有关部门已进行了法律法规标准的培训，加强了学习。从整体情况来看，没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生。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情况较好。

评价同时也发现少数部门的部分人员对工作中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



他要求掌握的熟练程度不够，仍然需要进一步熟练掌握。

七、评价结论

综合本次评价的总体情况，评价组认为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基本得到了识别，并得到了遵守。

八、外部审核需重点关注的方面

所有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应进一步熟练掌握。

九、本报告分发范围

- 1、领导层和各部门各一份；
- 2、管理部存档一份。

编制/审核：尹双华

报告批准：沈文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合规性评价纪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规性评价纪录: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1.污水排放情况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城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

2.噪声排放情况

企业主要过程为办公过程，无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排放源为空调外机运行噪音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废气排放情况

公司位于商业区，废气主要为清洁清扫废气和汽车尾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要求，空调产生的氟利昂未发生泄漏，符合《关于消耗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关要求。

4.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在各部门审核时发现，各部门对于本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电池、废硒鼓、废旧灯管、废墨盒等都能及时分类存放于管理部分类垃圾箱，生活垃圾都能按要求及时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二、企业、群众等相关方的环境要求情况

今年未收到任何环境投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三、可能影响环境管理体系的变更（包括内外环境安全的变化，法律法规的变化，设备的开发等情况）暂无此类情况。

四、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处理或改进的建议



我公司各项应急预案完备，应急措施到位，自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

五、其他法律法规和要求执行情况

1.消防应急准备情况

审核时发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版的有关规定，有消防应急预案，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

2.能源使用情况

我公司各部门对于用水、电的消耗都有具体的控制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内外部风险源

我公司对现在所处的内外部因素、及公司运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公司要面对的风险源对出了相对应的措施，这是我公司提高了工作效率，我们公司的运营情况减少潜在的隐患。

七、疫情控制

我公司对现在所处疫情期间，对公司要面对的疫情（新冠）风险源对出了相对应的措施，按照国家相关的拉律法规进行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

重庆精博世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